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164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5) 第 051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5 月 2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	
	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第三章 七（二）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
铊				0.008
锑				0.02
砷				0.2
铅				0.2
铬				0.3
钴				0.008
铜				0.2
锰				0.07
镍				0.1
锡				0.3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
表 4 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2021.04.22)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	流量 (m³/h)		54649	54087	54118	54285	/
	流速 (m/s)		15.9	15.8	15.9	15.9	/
	烟温 (°C)		135	137	137	136	/
	含氧量 (%)		7.7	7.5	7.5	7.6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1.05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⁵	1.33×10 ⁻⁴	1.12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7.9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0.05
	流量 (m³/h)		53985	52451	53699	53378	/
	流速 (m/s)		15.7	15.4	15.9	15.7	/
	烟温 (°C)		135	136	138	136	/
	含氧量 (%)		7.5	7.8	7.4	7.6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7.3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5.4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90×10 ⁻³	7.21×10 ⁻³	6.77×10 ⁻³	7.63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6.59×10 ⁻³	5.46×10 ⁻³	4.98×10 ⁻³	5.68×10 ⁻³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/

表 5-1: 续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1.04.22)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80m)	流量 (m ³ /h)	54242	53168	53852	53754	/
	流速 (m/s)	15.6	15.3	15.7	15.5	/
	烟温 (°C)	146	145	147	146	/
	含氧量 (%)	8.2	8.0	8.3	8.2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7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9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0.05
	流量 (m ³ /h)	53521	51427	53510	52819	/
	流速 (m/s)	15.2	14.8	15.4	15.1	/
	烟温 (°C)	142	144	145	144	/
	含氧量 (%)	8.2	8.4	8.1	8.2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2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6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45×10 ⁻²	1.52×10 ⁻²	1.47×10 ⁻²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3×10 ⁻²	1.21×10 ⁻²	1.14×10 ⁻²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/
备注	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					

本次检测,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罗进

审核：陈博

签发：苟强

日期：2021.05.20

日期：2021.05.20

日期：2021.05.20